

试论国土空间规划下的生态环境保护

金鑫腾 韦皇江 李凤春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摘要：现阶段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来越高，国内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与工业化发展脚步也在逐渐加快，城镇居民的日常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的改善。但伴随着国家的不断发展，国内城市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却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导致城镇居民的生活环境逐渐恶化，国家有关部门也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开始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进行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推动国内生态系统的恢复。对于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中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主要内涵是一个地区针对实际的地理条件和水文特征进行符合自身发展趋势的规划工作，在经济与社会高速发展的时代，社会领域中的各行各业对资源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进而导致了对自然资源的过度掠夺，造成了不合磨灭的生态系统损害，现在社会各界人士都清醒地认识到了以往发展观念的误区以及危害，本篇文章主要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讨论，希望可以促进我国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推进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全面的落实。

关键词：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恢复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2.22.050

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域内，相关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实际的工作环节重点关注地区环境的资源与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最大程度发挥自然资源环境的物质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发展规划工作双重评价工作，严格保障我国的环境质量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红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动摇，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具体实施环节确保城市地区的区域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环境保持稳定和平衡，改善当地区域的环境质量。

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三条红线

在我国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相关政策中，主要特别注意的就是三条红线，分别是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最重要的永久基本农田。

首先，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指城市所在地的生态空间内部具有特殊功能性的生态区域，主要有具有水源涵养功能性的生态区域、具有多样性的环境生物栖息地以及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的各种生态区域，同时也要特别关注生态系统已经遭到不合磨灭的破坏的生态区域，诸如已经出现水土流失的生态区域、正处于沙漠化进程中的生态区域以及遭受侵蚀的海岸线等等极端的生态敏感地区，上述生态区域都需要国土空间

规划部门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并有针对性地实施严格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其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方面，其主要的开发边界划定参考依据是城镇当前阶段的发展现状，需要相关的工作人员针对城镇自身的实际承载能力进行科学的评估，并结合城市内部的人口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等进行全面的参考，从而对城镇的未来发展总量以及发展空间进行必要的限制措施，确保城镇不会出现无序扩张的情况。

最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是最需要工作人员提高重视的工作内容，因为这条红线直接决定了国家的粮食安全战略，为了确保国内重要农产品的供应不会出现差错，必须严格坚持永久性特别保护农田的红线相关政策落实不动摇。但是针对国内目前永久基本农田所存在的环境污染、非法侵占以及规划不实等等现实问题，从事相关工作内容的人员必须进行重点治理，确保我国的耕地整体质量和耕地结构保持在稳定范围内。

国家设立的红线政策，最根本的目的是促进国内人民生活中的生态、生活、生产三大基本要素实现和谐发展，相互促进，推动我国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高质量发展，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一定要坚持保障这三条基本红线不动摇，促进我国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实现高质量优化和调整，为我国的发展改革规划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二、当前阶段国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现状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工作是重要的发展环节。基于我国目前的发展现状，国内的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已经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实现了历史性的工作制度变革，在推动国际范围内全球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事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虽然国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已经初具发展规模，但是依旧存在的很多发展缺陷，需要进行不断的优化和完善，所以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还有很长的道路要走。

首先，我国大部分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与工业化发展程度还不够高，我国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发展阶段，对于我国发展的不充分不均衡问题，在城市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与工业发展环节之间很难权衡利弊。总体上来看，建设美丽中国依旧是当前发展阶段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目标，大部分城市的生态环境问题依旧存在。且基于我国未来发展阶段预测并与同

时期的西方发达国家进行比较，我国的能源消耗指标仍然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发展形势依然严峻。

其次，在国内中西部地区以及北方城市，环境污染超标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城市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极大地增加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难度。并且这部分城市的工业生产结构以及能源结构比较单一，依旧处于原始工业生产阶段的重化工以及过度依赖煤炭资源，进而产生了极大的环境污染，不但对当地自然资源环境造成了不可磨灭的损害，同时也限制了城市的经济发展，使城市的发展态势进入了恶性循环，无法实现高质量的现代化城市建设。

最后，由于我国现阶段的发展整体呈现出失衡不充分的现状，城市内部的工业生产造成的烟尘污染以及汽车尾气污染，建筑工程项目造成的施工扬尘以及农业秸秆焚烧等等的环境污染程度非常高，造成当地区域湖泊的富氧化，释放出了大量的氮氧化合物。同时，由于过去一段时期的工业发展管理方式过于粗放，部分城市区域内的地下水资源或多或少地被工业废水渗透所污染，少部分城市地区甚至由于过度抽取地下水造成了地基下陷的情况，这种地下水资源的污染对于当地农业生产以及环境水质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三、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对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制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制定科学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方案

伴随着国内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以及规划理念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问题，改变落后发展理念对生态问题的认知偏差。在以前的发展阶段，由于相关的工业化发展理念落后且管理制度过于粗放，导致在发展过程中仅注重城市内部经济发展水平的绩效但是忽略的当地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从而制约了我国城市的发展，也限制了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目前，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城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指导。因此，城市内部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以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时，应当全面考虑生态系统保护要素以及社会经济发展要素，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新时代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同时，从事相关领域行业的工作人员要主动进行观念的转变，提高自身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从城市自身的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制定出科学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方案。

（二）有利于提高城市内部的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中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国土面积幅员辽阔，生态资源种类丰富。国内的山地、高原以及丘陵地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面积，环境适宜的平原地域大概占总国土面积的30%，土地资源类型十分丰富，区域与区域之间存在着显著的气候差异。但是，虽然我国的耕地总量多，但是我国的人口基数庞大，导致人均耕地面积低于国际

平均指标。因此，如何提高国内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对大限度发挥我国的国土面积以及资源类型的优势，是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工作内容。现阶段，国内正在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大力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事业，所以在从事相关工作时，既要保证城市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保护与管理，同时也要兼顾高质量的土地资源利用规划，促使城市当地的土地资源得到合理的利用，提高土地资源整体的利用效率，促进国内城市经济水平的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

（三）有利于促进社会整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人类文明存在的先决条件。经过长时间的实践研究可以总结出，如果人类社会对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毫不节制的索取，最终所产生的恶果只能由人类自身承担。因此，作为现代人，我们必须正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要程度，对现阶段人类社会所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进行保护和恢复，对落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理念进行变革，优化和调整相关工作环节的实施工策略，提高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视程度，深化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新发展理念，对城市经济发展与国土资源利用工作之间的关系重新进行衡量，促进国内经济社会整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我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现实问题以及发展缺陷

（一）天然水域的生态保护工作缺乏统一策略

我国的天然水域以及江河流域横贯全国，在水资源的保护以及管理工作方面，全国各个地区一般是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进行生态保护工作策略的制定，这样的水资源保护现状缺乏统一的管理策略，无法保障整体流域的环境治理工作质量，损害了生态环境的恢复。

（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规划需要进一步地完善

我国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规划是国家各项发展规划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相关规程，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控制工作革新的重要内容。但是，由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相关规划内容结构复杂程度高，相关的管理能力比较薄弱，且部分规划内容与城市其他发展规划内容存在冲突，使得我国的生态环境治理规划在参与到整体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当中时，实际的工作环节和内容需要进一步地完善，并措施适时地调整和优化。

（三）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资金不足且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对于城市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而言，其实际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果会直接决定城市内部居民的幸福感和同时对于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也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由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属于社会整体利益，在实际的工作环节，主要依赖于国家相关部门的投入和支持，而社会领域内各行各业的参与程度一直不高。同时，作

为长期存在的环境维护工作，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效益回报周期比较长，所以部分工作环节存在着缺少资金支持的情况。

五、如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实现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一）构建科学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体制

在城市内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策略制定时，要结合城市所在区域的特点，不能盲目进行，通过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特点以及民俗文化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调查，并结合实际的经济水平，做出综合的考量，制定出适宜城市本土区域特点的国土空间规划策略，避免造成土地资源以及自然资源的浪费。同时，要针对各个部门的职责范围进行明确，按照部门之间的关系进行组织联系，实现协同工作，增加工作效率。由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属于长期工作，因此需要对从事相关领域行业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挑选，确保工作质量符合规划预期，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序进行。

（二）构建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治理管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

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要将城市区域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质量和效果纳入政绩考核当中，并建立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质量监控管理工作。同时，要完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执法体系，提高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的治理能力，加强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在健全上述环境保护制度的基础之上，合理地运用先进的环境监测技术手段，保证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各项数据获取精确度和全面性得到提高，构建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监测信息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三）提升生态环境的经济效益

在新时代背景下，人们越发关注生态环境问题，例如居住小区环保材料以及节能技术的应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并且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不断施行，我国各地区政府加大了对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通过开放政策、加大资金注入等方式提升城市绿化建设，对改善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构建舒适居住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效果，当地政府应当立足于本地区实际发展情况做好规划和设计工作，积极采用合理方案提升生态环境的经济效益，开拓融资渠道，争取更多企业以及社会投资者的关注，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将经济收益反哺到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当中，实现经济与生态双重发展。

（四）树立全民生态保护意识

生态环境质量健康与否和人们的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因此环保工作不仅是国家政府的责任，也是社会民众的根本任务。因此当地政府可以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民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号召社会民众积极贡献

自身力量踊跃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中，做力所能及之事。除此之外，还可以设置环保意见箱，号召社会民众积极贡献自己的意见和看法，政府工作人员可以收集具有建设性和创新性意见，对现有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真正意义上实现全民环保，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质量。

（五）创建信息共享平台

我国幅员辽阔，各个地区地理状况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因此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也稍有不同。但是部分地区气候条件、地理状况以及经济发展等具有较大的相似性，便可以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行参考和借鉴。创建信息共享平台便可以突破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及时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验和不足进行分享和交流，大幅度提升各个地区之间的交流和分享，节约规划费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和水平。

（六）生态环境规划应突出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战略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应当立足于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切不可与我国国土空间规划重点背道而驰，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生态环境保护策略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以环境、经济以及社会发展作为基础和前提，明确规划重点内容，即首要解决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和破坏的问题。举例来说，控制空气污染，降低雾霾和沙尘暴，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避免出现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的分析与制定应当立足于我国实际国情，合理采用有效的措施和方法。例如，为了加强空气环境保护，我国积极控制垃圾焚烧、合理开展绿色能源出行，实施集中供暖等，加强新能源的利用效率，为人们营造舒适温馨的生活环境。

六、结束语

在我国当前发展阶段，国内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改善，对城市区域的生活环境有了更高的追求，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城市区域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因此，在我国当前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之下，必须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的重视程度，坚持新时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理念，促进我国社会整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忠民,张磊,王培山.国土空间规划下的生态环境保护研究[J].科技资讯,2022,20(21):111-114.
- [2]闫佩,赵翌晨,乔阳.国土空间规划下的生态环境保护研究[J].城市建筑空间,2022,29(08):164-166.
- [3]王恺蓬.浅谈国土空间规划下的生态环境保护[J].测绘与空间地理信息,2022,45(01):118-120+124.